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17号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南漵现代产业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荔湾区南漵现代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荔湾区南漵现代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环城高速以南、东新高速以西 AF060508、AF060509 地块，总用地面积 22377m²，总建筑面积 84545.88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0570.95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3974.93m²），建设内容为 AF060509 地块为西侧和南侧临河涌区域，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G22），沿规划河涌布设防护绿地；AF060508 地块为中部以东区域，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地块从南往北依次建设 2 栋工业厂房，包括 1 栋地上 13 层、面积 36346.62m² 的厂房（自编 1#），1 栋地上 13 层、面积 38069.92m² 的厂房（自编 2#），地下 1 层、面积 10129.34m²（自编 3#地下室）的车库（拟设置机动车位 189 个）及设备用房，于地下室发电机

房设置 1 台功率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地块东南角拟配套建设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 2380m²，拟设置机动车位 68 个。项目内不设置餐饮、住宅、行政办公服务。项目建成后拟引入中药材深加工企业、医药产品检测机构、高新科技企业、仓储物流等类型企业。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后，引至楼顶 80m 高排气筒排放。

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

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五）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和废柴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隔油沉砂池污泥和浮油浮渣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引入的项目若有生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的，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另行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

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办事处，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
